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7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提案 1、2.01、2.06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2（2.01-2.13）为需逐项表决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

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二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1 号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251（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颂颖

联系电话：0757-86718362

传真：0757-86718963

电子邮箱：IR@nanhu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251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17；投票简称：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出席）。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